



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书系

主编 李文海 匡继先

紫禁城下之盟

· 天津条约 北京条约 ·

侯杰 著

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书系

主编 李文海 匡继先

紫禁城下之盟

·天津条约 北京条约·

侯杰 著

(京) 新登字 156 号

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书系

主编 李文海 匡继先

紫禁城下之盟

· 天津条约 北京条约 ·

侯 杰 著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787×960 毫米 32 开

字 数：147 000

印 张：8.25 插页 2

版 次：199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1—2 000

书 号：ISBN7-300-01502-6/K·153

定 价：4.90 元

序 言

● 李文海

DF153/33

迄今为止，辑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我国与世界各国订立的各种条约、协定之类最为详备的，还得推王铁崖先生所编的三大册《中外旧约章汇编》。列入该书目录的，共计1182件，其中除最初7件订于17、18世纪外，其余均为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所订立。这些约章的情形自然有很大的差别，有的内容涉及国家的许多重要主权，有的则只是某个具体问题的细节规定；有的属两国政府之间正式签订的，有的则只是同某些外国企业、公司等订立的章程、合同、凭照。但不管怎样，综观这些历史资料，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在当时国际社会中具有什么样的地位和处境，却是一目了然的。

对于中国近代历史上这些约章的性质，自然免不了也有人把它说成是“揭开了（西方）对华事务的新纪元”，标志着中国与欧洲“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法律、政治和经济关系的开端”一类的

话^①，但毕竟只是极少数的例外，一般来说，包括持有各种不同政治态度的人们，大都肯定这些条约是不平等的，“因为这些条约不是以平等国家之间的谈判为基础的，所以说它们是不平等条约。”^②

帝国主义强迫中国订立的不平等条约，曾经给予我国近代历史以何种影响，我们打算先引用一位业已作古的中国人和一位现在仍然健在的美国人的话，来为我们进一步思考提供一点参考的素材：

漆树芬在 1926 年出版的《经济侵略下之中国》（一名《帝国主义铁蹄下之中国》）一书中曾这样写道：“比年以来，帝国主义与军阀之狼狈为奸，加重我内乱，掠夺我金钱，屠戮我民命，已成不可掩之事实。而为彼等最便于勾结，最利于进攻之工具，犹当数一部不平等条约。”“帝国主义根据不平等条约以达其压迫榨取之目的，军阀则靠此不平等条约以酿成此循环式之内乱，所以这一部不平等条约，实为我之酸心疾致命伤。”“由是观之，弱我中国者，资本帝国主义也；致我于危亡者，由此产生之不平等条约也。资本帝国

① 参阅菲利浦·约瑟夫著，胡滨译：《列强对华外交》，第 3 页。

② 这类议论可以说俯拾皆是。这里引用的是伯斯：《远东——东亚近代及现代国际关系史》中的话。

主义实为蚕食我之封豕长蛇；不平等条约实为束缚我之桎梏陷阱。”

准备引用的另一段话出自一位至今仍活跃在政治舞台的美国政要前些年出版的一本书，其中写道：“19世纪强加给中国的一系列条约、协定和治外法权条款，使人们清清楚楚地看到：不仅中国作为一个国家地位低下，而且中国人作为一个民族同样地位低下。这一衰败的现实同中国人的自我意识发生猛烈的冲突。中国人认为在过去，甚至就在不久以前，他们在文化上和政治上还都比那伙蛮横的侵略者们富有和强大得多。事实上，中国在经济和政治上发生大滑坡只是近代的事。”“这些事实驳斥了西方流行的看法：中国是一个停滞和颓废的帝国，而更加生机勃勃和更富进取精神的欧洲人可以随时欺侮它。”

读者也许会问：为什么你特地要引用这么两位人物所说的这么两段话呢？

确实，这中间并非没有需要说一说的小小的原因。

前几年，有位先生在一本颇有点名气的刊物上发表文章，批评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仍停留在对异族侵略者的口诛笔伐的感情渲泄上，这就大大淡化了我们研究的理性色彩。”另一位先生则认为，解放以来关于西方殖民主义侵略造成了东方普遍落后的谴责，是一种早就应该抛弃的传统观念，这种观念“使历

史批判的天平倾斜了”；按他看来，殖民主义对东方历史“起了一种革命的作用”，“成为东方民族赶上现代文明的唯一的现实良机。”对于如此高深的理论，浅薄如我辈者自然难以领会，那末，我们先听听第三者的议论如何？前面引用的两段话，虽然也颇有点对殖民主义“口诛笔伐”的味道，但就作者而言，前一位早已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即已谢世，而且那本著作前面还颇有几位国民党元老为之作序；后一位本身就隶属“西方”，那本书又是以预言共产主义的“大失败”为其主旨的，无论如何，停留在“感情渲泄”而淡化了“理性色彩”、甚至导致批判的“天平倾斜”之类的训斥，是决然不会加到他们身上去的。

“感情”和“理性”的关系，本是史学理论中的一个老问题。历史研究应该客观，所谓客观，就是要尽量探求历史的真实，实事求是地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去描述历史。是不是一定要心如死灰、不带任何一点感情色彩，才能对历史进行客观的研究和理性的思考，倒怕也未必。因为不带任何感情这一点首先就难以做到。观察任何问题，也包括观察历史现象，总要有一个立足点和出发点，或者叫立场。不同的立场就会有不同的感情，谁也回避不了。譬如说吧，不满于甚至谴责“异族侵略者”的侵略行径，这自然是一种“感情”；但对殖民主义感恩戴德，认为它对被侵略国家的征服，不过是给这些国家带来了文明和进步的普遍

福音，又何尝不是一种“感情”？这两种不同的“感情渲泄”，究竟哪一种更加接近历史的真实，这实在不是靠自我的标榜，而要经受历史实际的检验。

话扯得稍为远了点，现在再拉回来谈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

帝国主义通过不平等条约，对中国的财富进行了大规模的疯狂的掠夺。日本通过《马关条约》勒索的赔款即达 2.3 亿两白银，赔款总数加上分期付款的利息，相当于清政府三年财政收入，日本国家四年半的财政收入。俄、英、美、日、德等 11 国通过《辛丑条约》，则勒索赔款 4.5 亿两白银。张之洞所办的汉阳铁厂，是洋务企业中创办经费最多的一个，建厂时共支出银 580 余万两；也就是说，列强通过《辛丑条约》勒索的赔款，可以建设大约 80 个汉阳铁厂，较洋务派创办全部洋务企业时投入资金总和要多出好几倍。

这里还只是就不平等条约中对中国财富的掠夺一方面来说的。事实上，不平等条约是一条“屈辱的绳索”，从各个方面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捆绑得死死的，以便听凭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任意吸吮膏血，作践蹂躏。李育民同志在自己的论文中把不平等条约按内容归纳为如下六大类别：

（一）以租界制度和治外法权为主要内容的列强在华侨民管理制度；

(二)以协定关税、协定内地通过税、内河航行通商制度、陆路边境免减税制度、苦力贸易、自由设厂制度、路矿借款担保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列强在华经济特权制度；

(三)以海关行政外籍税务司制度和海关兼常关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列强在华行政特权制度；

(四)以自由传教和控制中国文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列强在华文化特权制度；

(五)以对中国实行军事控制为主要内容的列强在华驻军制度；

(六)以在中国某一区域取得独占权益和领土主权为主要内容的列强在华划分势力范围和租借地制度。^①

不言而喻，任何一个民族都不会心甘情愿地将这些理应拥有的主权拱手送给别人，任何一个侵略者也都不可能仅仅通过“友好交往”就把这些特权轻易攫取到手。事实上，在每一个较为重要的不平等条约订立之前，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都曾动用兵舰大炮，通过血与火的残暴手段，用野蛮的军事侵略（当然必不可少的还要伴随着政治讹诈、经济施压之类的种种名堂）来达到他们的目的。正像第二次鸦片战争时任英国侵华军全权专使的额尔金在谈到“天津条约”时十分形象

① 见李育民同志于1990年8月提供给“近代中国与世界”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论文：《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论略》。

地说的那样，这些条约是“用手枪抵在咽喉上逼勒而成的。”因此，在每一个不平等条约的背后，几乎都蕴含着一个对于中国人民来说是血泪斑斑的悲惨故事。

如果我们说，了解了中国近代历史上的不平等条约，也就在很大程度上了解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特征，我想是不能算过分夸张的。

帝国主义列强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像蚊子吮血似的将坚船利炮的“尖刺”刺入近代中国的孱弱肌体，造成近代中国的“大出血”。这“血”流到了谁的身上，“失血”的中国人很清楚，吮血而肥者自然更明白。正是这损失惨重的“历史大出血”，才使得新中国的起步乃至今天的四化建设显得额外艰难。而某些依靠在一个多世纪中大量掠夺世界各国财富而发家的强国的统治者，却在那里一本正经地指责或嘲笑中国经济“落后”的种种罪过，这难道是公平的吗？

历史无法割断。历史也就不应该忘却。

这也就是我们编辑这一套“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书系”的出发点。这一套书，打算选取在中国近代史上影响最大的若干不平等条约，以一个或几个内容相近的条约写一本书，生动而形象地将条约签订前后的有关历史情况介绍给读者，一共准备出10册。每一册书既完整地反映一个独立的历史事件，全部出齐后又可对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的状况有一个总体的了解。

编辑这一套书的计划，最初是晓虎、仰东、孟超几位年轻人提出来的。他们希望我和继先同志也参予此事，并担负主编的责任。我略加思索，也就欣然从命了。这一方面是因为我同这几位青年分别有过愉快合作的经验，相互之间都比较了解；而更重要的，是觉得这确是一件值得花些力气的颇有意义的工作，作为一个历史工作者，理应把这看做是自己份内的事。其意义，我想江泽民同志在《浩然正气》的《代前言》中的一段话说得极为深刻：

“现在，有不少的年轻人，对于我们国家和民族过去饱经忧患的历史，争取独立和解放的历史，不了解，不熟悉，甚至有些年纪大的人也渐渐淡忘了。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任务，必须向人们，特别是青年人，加强国情教育，加强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我们希望这一套书能在这方面也起一点小小的作用。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日于人民大学林园

目 录

1	历史的一幕	(1)
2	修约狂想曲	(3)
3	北上四重奏	(16)
4	大沽口外风云变幻	(34)
5	枪口，正对准咽喉	(55)
6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80)
7	羞辱的“城下之盟”	(102)
8	纷纷效尤	(139)
9	万国旗：从天子脚下升起	(151)
10	上帝使者的“福音”	(164)
11	窃得中国大门钥匙	(182)
12	祸患无穷	(192)
附录 1	主要引用书目	(209)
附录 2	中俄天津条约	(212)
附录 3	中美天津条约	(215)
附录 4	中法天津条约	(223)
附录 5	中法天津条约	(232)
附录 6	中英北京条约	(242)
附录 7	中法北京条约	(245)
附录 8	中俄北京条约	(248)

1 历史的一幕

时间：1860年10月24日（咸丰十年九月十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清政府礼部。

中英《北京条约》签订及互换《天津条约》批准书仪式即将举行。咸丰皇帝的六弟恭亲王奕訢作为钦差全权大臣早已等候在这里，尽管时间已经过去两个多小时，可是仍然不见英国全权专使额尔金的影子。奕訢心里十分焦急，脸上却丝毫也没有流露出不耐烦的神色。这时，从不远处传来鼓乐之声。在卫队的簇拥下，额尔金身着华丽的英国大臣礼服，趾高气扬，神气十足地走过了两旁排列着英国军人的街道，来到礼部。恭亲王奕訢急忙上前迎接，可是额尔金仿佛根本就没有看见中国皇帝的御弟，非常傲慢地径直走向签约大厅，在战胜者的宝座上就坐。而奕訢则极其尴尬地跟在后面。当额尔金在条约上签字时，外面的大炮正隆隆作响。在炮声中，这个战争狂人更表现出十足的骄横狂悖，似乎是要中国人别忘

记：英国人签订的不是一个和约，而是一个征服者的条约。因此，他手中的那枝笔，要让人感到征服者利剑的全部份量。

为了迫使清政府签订这样的条约，英国、法国等列强施展了外交、军事等手段，美国、俄国等也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使中华民族被捆绑上一道又一道屈辱的绳索，使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的程度进一步加深。

2 修约狂想曲

19世纪50年代，列强们又开始了对中国新一轮的挑衅。在他们看来，10多年前逼迫清政府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尽管已经使中华民族蒙受奇耻大辱，但是仍然难以满足其贪婪的欲望。在取得广州、上海、宁波、厦门、福州五口通商的特权后，更觉得中国广阔的内陆地区，特别是富庶的长江流域具有无比巨大的吸引力。而不列颠、法兰西、美利坚的商船、战舰还不能畅行无阻地开进长江，人员也还不能深入中国的内地城乡。更何况曾毒害过无数中国人的鸦片到这时仍然是个私生子，没有取得公开合法身份，运销、贩卖都不得不在暗中悄悄进行。由此看来，的确该给“罂粟小姐”以合法的身份了。

中国巨大的市场也没有像列强所希望的那样被完全占有。《南京条约》签订后，用坚船利炮敲开中国大门的英国侵略者曾欣喜若狂。代表英国政府签约的璞鼎查返回英国，在国会上颇为得意地宣告：他已经为英国打开了一个新的世界，这

个世界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所有的兰开夏工厂加在一起，尚不足以供给他们一个省份所需用的日常备用的衣料”。英国大资产阶级狂妄地认为：“只消中国人每人每年需用一顶棉织睡帽，不必更多，那英格兰现有的工厂就已经供给不上了。”于是，大批的商品被运入中国。事实比料想糟糕得多。他们惊异地发现：中国无法马上成为他们制造品的销售市场。在这方面，中国作为不列颠的顾客其重要性比不上西印度殖民地、意大利诸国和附近岛屿，或是一个大一点的欧洲国家，中国所吸收的仅不过这么一个小的零头。香港副总督米切尔在 1852 年为当时任香港总督的文翰爵士准备的一份内容详尽的报告中，宣布了英国资产阶级这种商业梦想的破灭：“中国永远也不会成为曼彻斯特的广大市场，因为中国家庭经济的组织可以供应经久耐用的手工织的棉布，其价格的低廉是英国纺织品永远无法与之作有效的抗衡的。”

当列强编织的五彩缤纷的美梦在中国逐渐变成贫瘠的现实时，新的对华冒险计划便被英国大资产阶级、政客和战争狂人们制定出来。他们希望进一步打开中国的大门，在中国开放新的港口，在中国任何一处自由移民，取消内地转运税。满怀冒险希望的英国大资产阶级鼓动政府采取更强硬的措施来迫使中国让步。其实，英国政府对此早有考虑。巴麦尊于 1850 年 9 月就提出所谓通过对扬子江下游重要据点的占领及切断大运河的交

通来对中国实行新的打击。他大言不惭地说：“中国人在对惟一能使他们信服的论据——大棒论据退却以前，就不仅应该看到这根大棒，而且应该感到这根大棒确实打在自己的背上。”凶残的面目暴露无遗。

英国为了达到极其阴险的目的，从毫无依据、无理至极的“修约”谈判起，开始了对华新的冒险行动。本来中英《南京条约》属政治性条约，没有限期，所以自然也没有修改的例定办法。而中英《虎门条约》系通商条约，虽给予英国最惠国待遇，但也没有修改的期限。显然，英国根本就没有任何理由向中国提出修改条约的要求。可是，英国既然已经打中国的主意，就会想尽一切办法，寻找各种借口，使用各种卑鄙的伎俩，以达到自己的目的。见到中美《望厦条约》第三十四款中有“和约一经议定，两国各宜遵守，不得轻有更改；至各口情形不一，所有贸易及海面各款恐不无稍有变通之处，应俟十二年后，两国派员公平酌办”。中法《黄埔条约》第三十五款规定：“日后大佛兰西皇上若有应行更易章程条款之处，就当互换章程年月，核计满十二年之数，方可与中国再行筹议。”等内容，英国人大喜过望，仿佛抓到了一根救命草。于是不惜大加曲解，援引所谓的最惠国待遇，断定自己完全有理由和借口向中国提出修改条约的要求。利令智昏的英国人根本不顾即使提出修约要求也不能早于 1856 年